合肥市政府采购示范文本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合肥市市政工程管理处2024年度信息系统运维服务

项目编号：2023BFFEN02755

采 购 人：合肥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合肥市政府采购中心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3
第三章　采购需求.....22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40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5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60
第七章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81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85

第一章　磋商邀请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编号：2023BFFFN02755

2.项目名称：合肥市市政工程管理处2024年度信息系统运维服务

3.项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

4.项目单位：合肥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5.项目概况：主要包含链路租赁、信息系统运维（系统及相关的数据库软件运维、信息机房和辅助设备的日常运维服务及应急保障）等服务内容，其中第1包为链路租赁、“2013城市照明监控管理系统建设”项目运维、“合肥市市政设施信息资源一体化管理及应急处理信息系统”项目运维、“2016城市照明监控升级改造”项目运维，第2包为“2017市政设施大中修工程（照明监控系统升级改造）2包”项目运维，详见磋商文件

6.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7.项目预算：第1包81.44万元，第2包24.76万元

8.项目类别：政府采购服务

9.标段（包别）划分：共分 2 个包，本次采购第 1-2 包

二、供应商资格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1.获取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获取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四、磋商时间及地点

1.磋商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磋商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五、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同磋商时间

六、联系方式

1.采购人

采购人：合肥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地　址：合肥市包河区铜陵路 3 号

联系人：程昉

电　话：0551-62876012

2.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合肥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六楼

联系人：李工

电　话：0551-66223645，66223646

3.电子交易系统

名　称：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

电　话：400 998 0000

4.电子服务系统

名　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电　话：0551-12345

5.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

电　话：0551-66223530，66223546

七、其他事项说明

1.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3.供应商应合理安排磋商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磋商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3.1	采购人	合肥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3.2	采购代理机构	合肥市政府采购中心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3.4.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否**
7.3	现场考察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考察 ☐统一组织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地点：_____/_____ 现场考察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_____ **备注：如供应商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视同放弃现场考察，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2023 年 12 月 18 日 17 时 30 分
9.1	包别划分	☐不分包　　☑分为 2 个包，本次采购第 1-2 包 供应商参加多个包磋商的成交包数规定：_____/_____
13.1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14.1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日
15.1	响应文件要求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5.3	磋商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	_____/_____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磋商邀请
17.3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19.1	磋商时间	详见磋商邀请
	磋商地点	详见磋商邀请 备注：供应商可以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无须现场参加磋商
19.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2.4	最后报价扣除	（1）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4）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5）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24.1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每包 3 家以上 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确定　　☐采购人确定
27.2	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	（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2）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3）磋商业绩承诺函；*（如有）* （4）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6）磋商文件中规定进行公示的其他内容。*（如有）*
28.1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书面　　☑数据电文 特别提醒：本项目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

		书发出视为已送达，供应商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29.1	告知磋商结果的形式	☑供应商自行登录电子服务系统查看 ☐磋商现场告知
30.1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31.1	成交服务费	☑免收
34.3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递交方式（任选其一）： （1）书面形式递交 （2）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 接收部门：纪检监察室 联系电话：0551-66223642 通讯地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A 区六楼 678 室
35	其他内容	
35.1	关于联合体参加磋商的相关约定（本项目不适用）	（1）联合体参加磋商的，磋商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2）联合体参加磋商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见响应文件格式），相关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联合协议分工情况及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3）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税务登记证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注：**已办理“三证合一”登记的，响应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即可。
35.2	社保证明材料（如有）	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 （1）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 （2）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

		（3）经供应商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供应商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磋商小组确认。 （4）参与磋商的院校，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意一种： ①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教师证（须为本单位人员）； ②医保证明材料。 （5）其他经磋商小组认可的证明材料。 （6）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即可。
35.3	本项目提供除电子版磋商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无　□图纸　□光盘　☑ 附件 获取方式： 上述资料请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后，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本项目附件。
35.4	重要提示	（1）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成交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成交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2）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 （3）成交供应商成交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成交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成交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4）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成交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

		究其违约责任。
35.5	解释权	（1）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邀请、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5.6	**特别提醒**	（1）本项目评审时将查询响应文件的机器识别码，如不同响应文件的机器识别码相同，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2）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影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免责。
35.7	其他补充说明	（1）“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 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供应商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2）电子保函指引：中标人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述的服务项目采购。

2.定义

2.1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咨询、调研、评估、规划、设计、监理、审计、保险、租赁、印刷、维修、物业管理等。

2.2 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磋商之日向前追溯 X 年/月（“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

2.3 业绩：业绩系指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或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供应商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除非本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否则业绩均为已服务完毕的业绩，业绩时间均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追溯节点。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3.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本项目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3.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3.4.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4.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3.4.4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非中小企业承接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5 若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

3.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3.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3.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5.8 对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资格。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资金来源

4.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4.2 项目预算金额或分项（或分包）预算金额见磋商邀请。

5.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6.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7.磋商文件构成

7.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7.2 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7.3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8.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8.2 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及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8.4 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磋商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9.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磋商，成交包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9.2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3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9.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1.证明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1.1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磋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4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磋商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磋商方案。

12.报价

12.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内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2.2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12.3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4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3.磋商保证金

13.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4.磋商有效期

14.1 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3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5.响应文件的制作

15.1 本项目要求提供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供应商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响应文件。

（2）在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处，供应商均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联合体参加磋商的，除联合协议及磋商文件规定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自盖章的证明材料外，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3）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响应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响应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15.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该响应文件是指解密后的响应文件）。

15.3 磋商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6.2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了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7.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7.1 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磋商邀请”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7.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7.3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员监督下解密所有响应文件。

17.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18.磋商小组

18.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8.2 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

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8.3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9.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9.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19.2 竞争性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9.3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9.3.1 **初审**。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9.3.1.1 不良信用记录指：（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3）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4）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5）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磋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9.3.1.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注：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为准。

19.3.1.3 信用信息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查询网页

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初审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2 **磋商**。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按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9.3.3 **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9.3.4 **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9.4 相关说明。

19.4.1 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网上答疑；

19.4.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9.4.3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9.4.4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9.4.5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9.5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

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20.终止竞争性磋商

20.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磋商缺乏竞争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1.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1.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磋商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22.最后报价

22.1 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

22.2 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22.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22.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最后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3.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23.1 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4.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24.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的结果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经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25.编写评审报告

25.1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6.保密要求

26.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6.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7.成交结果公告

27.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hefei.gov.cn）、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http://ggzy.ah.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ggzy.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结果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28.成交通知书

28.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告知磋商结果

29.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9.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30.履约保证金

30.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1.成交服务费

31.1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32.签订合同

3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

32.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2.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3.廉洁自律规定

33.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33.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4.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4.2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4.3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八章）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4.4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本说明中提出的技术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用户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第 1-2 包）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按月付款，从开始服务的第二个月起，每月根据考核结果据实结算上月服务费用，合同执行完毕且验收合格后按审核结果支付最后一个月费用，本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合同价。
2	服务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服务期满后，如成交供应商年度考核得分≥85 分，且年度预算能保证的前提下，甲乙双方无异议，可以续签下年度合同，续签不超过两年，合同一年一签，合同金额不变。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第 1 包：** 标的名称：合肥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2024 年度信息系统运维服务第 1 包 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第 2 包：** 标的名称：合肥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2024 年度信息系统运维服务第 2 包 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第 1 包：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 2024 年度合肥市市政工程管理处信息化运维服务，包括链路租赁、

信息系统运维（系统及相关的数据库软件运维、信息机房和辅助设备的日常运维服务及应急保障）等服务内容，详见服务需求清单。

三、服务需求清单

服务类型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链路租赁	互联网 IP 专线（100M）	条	4
	无线数据卡	张	60
	无线数据流量池	个	1
	数字电路	条	7
	裸光纤	条	1
	互联网 IP 专线（10M）	条	1
	MSTP 专线（10M）	条	1
信息系统运维	2013 城市照明监控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合肥市市政设施信息资源一体化管理及应急处理信息系统项目、2016 城市照明监控升级改造项目	批	1

四、服务要求

（一）链路租赁

链路类型	参数	服务要求
互联网 IP 专线（100M）	1、接入方式：光缆布放至客户端，纤芯为单模光纤接入地点，根据采购人要求地点接入。 2、带宽：≥100M。 3、IP 地址：提供公网固定、独立 IP 地址，中心机房 IP 地址不少于 10 个。 4、带宽要求：独享带宽、上下行对称，不得与其他接入用户共享线路及带宽资源。 5、互联要求：每条互联网专线到运营商接入	1.接到采购人的报修电话，成交供应商的技术人员在 15 分钟内响应，并在 1 小时内赶到使用现场实施维修，链路故障每月

	点的路由跳数不大于 3 跳。 6、链路质量：网络设备端口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局端网络设备网络时延≤10ms；网络设备端口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局端网络设备网络丢包率≤0.1‰。 7、根据采购人业务场景需要，每条互联网 IP 专线配备 1 条同等指标、不同路由的热备链路。 8、根据采购人业务场景需要，同一服务商的互联网 IP 专线带宽可弹性叠加。 9、扩展性要求：具有良好的扩展性和可升级性，确保满足将来因业务发展而产生的升级扩展需求。	平均恢复时间不超过 5 小时。每季巡检，并提供所租链路的运行质量报告； 2.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应提供 1 名项目经理，用于业务对接、管控链路开通进度、后期服务等工作； 3.合同执行期内，采购人可以根据需要新租、报停或注销合同内的链路，该部分费用按成交供应商所报综合单价据实结算； 4.合同执行期内，根据采购人业务变更需要，成交供应商须提供链路移机服务，费用包含在本项目报价中。
无线数据卡	1、月套餐内容：15G 流量、200 分钟主叫通话、100 条短信。 2、工作和存储温度 T1：-40 至+105° C。 3、湿度 H1：在 85 度温度，相对湿度范围 90%~95%，1000 小时的条件下，可以保证卡的操作和存储正常。 4、抗静电：S1 在卡暴露在 4000V 的静电环境中，不应降低卡片功能。 5、抗电磁干扰：M1 在卡暴露在稳定的 79500A/m（1000Qe）磁场下，不应降低卡片功能。 6、触点位置和尺寸：应符合 GB/T16649.2 要求。 7、支持 2G/3G/4G/5G 网络服务。 8、根据采购人业务场景需要，可选配不同运营商的无线数据卡。	

	9、两个 CORS 年服务费（厘米精度）。	
无线数据流量池	1、年套餐内容：8T 流量。 2、工作和存储温度 T1：-40 至+105° C。 3、湿度 H1：在 85 度温度，相对湿度范围 90%~95%，1000 小时的条件下，可以保证卡的操作和存储正常。 4、抗静电：S1 在卡暴露在 4000V 的静电环境中，不应降低卡片功能。 5、抗电磁干扰：M1 在卡暴露在稳定的 79500A/m（1000Qe）磁场下，不应降低卡片功能。 6、触点位置和尺寸：应符合 GB/T16649.2 要求。 7、支持 2G/3G/4G/5G 网络服务。 8、根据采购人应急工作需要，提供 20T 同等指标的冗余流量。	
数字电路	独占上下行带宽≥10Mb，端到端网络时延≤5ms，网络丢包率≤1‰。	
裸光纤	1、总长 12KM，总长不变的情况下可按采购人需要分拆成多条单纤/双纤链路。 2、单模、传输波长 1.30um。 3、损耗系数 a≤0.4db/km。 4、材料色散系数：M≤3PS/KM•NM。 5、有关光纤的模场直径，几何尺寸及机械物理性能等符合国家 GB/T 7424.1-2003 标准。 6、光纤衰减曲线有良好的线性并且无明显台阶。 7、带宽≥10G。 8、提供 30KM 的同等指标的备份裸纤（不限	

	于 1 条，总长 30KM）。 9、提供组网所需设备。	
互联网 IP 专线（10M）	1、接入方式：光缆布放至客户端，纤芯为单模光纤接入地点，根据采购人要求地点接入。 2、带宽：≥10M。 3、IP 地址：提供公网固定 IP 地址，中心机房 IP 地址不少于 5 个。 4、带宽要求：独享带宽、上下行对称，不得与其他接入用户共享线路及带宽资源。 5、互联要求：每条互联网专线到运营商接入点的路由跳数不大于 3 跳。 6、链路质量：网络设备端口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局端网络设备网络时延≤10ms；网络设备端口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局端网络设备网络丢包率≤0.1‰。 7、扩展性要求：具有良好的扩展性和可升级性，确保满足将来因业务发展而产生的升级扩展需求。	
MSTP 专线（10M）	1、带宽：≥10M。 2、误码率：≤1e-9。 3、单向时延：≤15ms。 4、丢包率：≤1%。 5、可根据采购人应用需求接入互联网或电子政务外网。	

（二）信息系统运维

类型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备注
软件	1.项目范围内业务系统及“备份软件”、“数	1.及时发现并快速解决软件运行问题； 2.成交供应商须组建专业运维服务团队，成立运维服务项目组，项目组成员应包含	采购人提供业务系统的源代

	据库系统”、“vmware 服务虚拟化”、“PDT 数字集群通讯系统”、“Oracle 数据库集群”等产品软件的日常巡检、监控、诊断、系统调优、故障处理、技术支持； 2. 杀毒软件配置、授权续费等； 3. 根据需要对系统功能和运行环境进行升级与优化。	本项目所需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提供所有软件不低于原厂水平的维保服务；	码及运维所需的其它必要技术资料。
		3.提供业务系统相关问题技术支持等咨询服务（包括系统功能使用、第三方集成开发技术问题咨询等）和相应解决方案（包括通过电话、远程连接、邮件、即时通讯或者现场解决等手段）；	
		4.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开展相关软件的巡检、维护等工作并如实填写巡检、维护记录；每月须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月度巡检维护报告，提出存在问题（隐患）和合理建议；	
		5.提供对系统已有或新增数据的部署维护以及异常数据处理服务，配合采购人完成设施相关数据的更新入库,提供系统错误数据修正处理方案和实施服务，系统内垃圾数据清理服务；	
		6.提供系统迁移服务。当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正常运行时，将原服务器里的系统及数据迁移到新的服务器部署，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7.根据采购人工作需要，提供软件功能的调整、优化和完善服务；	
		8.提供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提出如数据统计等涉及系统运行的其它维保服务；	
		9.服务期内，如本期维护的全部或部分系统需要实现与国家、省级相关平台和合肥市建设使用的数据应用、城市大脑、互联网+政务平台等以及采购人需要主动对接	

		的其他应用平台，成交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对接或共享的系统与数据对接要求无条件实现对接，具体以上述平台相关要求和采购人要求为准。在实现上述对接过程中如产生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其他应用系统需要对接本系统平台的，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技术支持；	
		10.系统故障的及时排查与处理，非系统原因（网络故障、服务器故障、存储故障、数据库故障、环境故障、错误操作等）导致的系统运行故障的处理与恢复，出具《故障分析及整改报告》；	
		11.每次 3 人日内的功能优化与升级，包括根据实际情况产生的新的用户需求、新的接口开发、系统性能优化、运行环境升级调整、系统重新部署等，出具《系统功能优化与升级处理记录》；	
		12.每次 3 人日内的数据整理，包括业务数据、权限数据、系统数据字典等，出具《系统数据维护记录》；	
		13.每周一次数据库巡检（包括远程连接、现场等方式），出具《数据库健康检查报告》；	
		14.提供 Oracle 数据库的定期备份服务；	
		15.提供 Oracle 数据库及其集群的现场安装部署、升级、扩容及安全管理；	
		16.提供 Oracle 数据库故障的及时排查、处理与恢复；	
		17.提供数据库性能优化分析与建议，并根	

		据实际需要进行数据库优化；	
		18.提供对业务系统或网络设备等上线、升级、迁移等变更的Oracle数据库技术支撑；	
		19.提供不多于4次/年的数据库迁移服务；	
		20.运维需求30分钟内响应，1小时内完成处置，软件维护类24小时内完成，系统开发类3个工作日内完成。无特殊原因超时1次采购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服务费中扣除 3000元。	
硬件	1.项目涉及的所有终端设备的日常维护及硬件损坏部件的更换调试、终端设备的迁移、调试、拆除等工作；2.项目涉及机房内所有物理设备的运维。服务内容应包括：修复软硬件故障；安装各类服务器操作系统并更新；设备的拆装、调试、迁移；协助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系统集成项	1.及时发现并快速解决系统硬件问题，设备硬件故障30分钟内响应，1小时内完成处置，72小时内修复，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设备修复，须提供备用设备保障采购人相关工作正常开展；无特殊原因超时1次采购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服务费中扣除 3000元。	/
		2.提供日常咨询服务（包括硬件安装、使用、维护问题咨询），以及提供相应的解决方案；	
		3.提供巡检服务。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开展相关设备和网络的巡检、维护等工作并如实填写巡检、维护记录，每月须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月度巡检维护报告，提出存在问题（隐患）和合理建议；	
		4.提供硬件系统安装、升级服务；	
		5.提供硬件迁移服务。根据采购人工作需要，提供部分硬件设备或机房整体硬件设备迁移服务，并确保迁移后系统正常运行；	

	目建设；配合安全维护人员开展安全相关工作；负责按规划对运维范围内的网络架构实施优化；3.项目涉及的各类内外网络的运维；4.与项目相关的应急保障工作（不限次数）；5.与项目关联设备的安装、运维工作。	6.提供故障设备维修所需的配件（配件费用包含在本项目报价中），提供的配件性能不低于原厂配件且须经采购人确认，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并出具《维修、更换记录》（包含维修更换前后的情况描述，现场照片等）；	
		7.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合理要求，对安全运行存在风险的设备进行软硬件升级，以保障系统稳定运行；	
		8.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机房及设备保洁服务。对机房、机房辅助功能区等区域进行经常性卫生保洁，确保地面、墙面、门窗等始终保持整洁干净；对服务范围内的 IT 设备以及空调等其它所有机房基础运行设施开展专业保洁，确保始终保持洁净；	
		9.提供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提出的硬件设备设施有关的其它维保服务。	

五、其他要求

(一)提供 7×24 小时电话、远程、E-mail 或现场技术支持。

(二)成交供应商保证采购人现有网络架构体系完整、网络使用稳定，不得影响业务应用等方面的工作，根据网络结构更新情况适时提供给采购人 viso 或 cad 版网络拓扑图。

(三)现有链路切换和调试：现有链路资源与成交供应商链路资源不匹配情况下，成交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业务应用场景重新铺设光缆、安装光电设备，测试、调试、切换及开通。成交供应商承担以下工作内容和要求：

1.承担所提供链路和采购人现有链路的切换和调试工作，并负责相关网络、安全设备的部署和参数调整等工作。

2.承担因链路地址变更引起的端口、地址、网站等相关的备案变更工作。

3.承担采购人现有业务系统、通用应用系统、第三方信息系统、中间件等软件因链路变更的配置、开发和调试工作，以保证采购人系统正常使用。

4.承担采购人与其他单位、部门的数据共享链路的对端网络参数调整、数据同步联调等工作。

5.负责因短信平台变更所需的开发、调试工作。

6.现有链路安装地点、关联设备及系统由成交供应商自行勘察，采购人可全程配合，成交供应商应了解各项业务应用的特点，充分考虑光纤链路铺设长度、道路及绿化破复、非工作时间作业等施工工作量和相关设备、系统配置开发的技术工作量，涉及作业所有手续和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办理和承担。

7.成交供应商针对采购人网络设施现状编制每条链路的切换、调试实施方案，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8.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3日内完成本项目所需的链路、设备的安装和调试，确保本项目所涉及的链路和设备于2024年1月1日零时正式投入使用。

9.项目所涉及的设备、系统调试须在非工作时间调试，链路切换须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及原链路服务商三方确认后方可进行。

(四)成交供应商在链路接入中按规范安装光纤配线架、收发器、光纤猫等设备和线路。

(五)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提供全部（含现有链路切换及新建链路）业务号、链路类型、带宽、IP地址、子网掩码、安装地址、开通时间的汇总清单（Excel总表格）。

(六)为保障采购人的网络安全，成交供应商须在合同期内提供链路服务区域内的网络（互联网、局域网）及相关的信息安全服务，信息安全服务包含相关设备及业务应用的安全加固服务、安全巡检服务，安全扫描服务，应急响应服务、技术咨询服务及网络技术服务等。成交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的相关设备及业务应用安全运行。若因成交供应商服务质量造成采购人发生信息安全事故，成交供应商须承担因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的经济损失。

(七)成交供应商应在服务期内提供100000条短信发送服务，具体要求如下：

1.支持电信、联通、移动短信网关，支持三网合一发送，省内、国内号码均可发送。

2.有独立的短信发送管理平台，可以分级管理，不同操作人员分配不同权限。

3.可集中群发短信，支持号码批量导入，支持排队发送。

4.报表查询功能，可查询当前正在发送的短信、待发送短信、已发送短信，发送记录查询。

5.支持 HTTP、webservice 接口，对接第三方应用。

6.支持定时发送功能、自动发送功能。

7.短信平台系统支持 WIN 系统平台。

8.提供短信发送所需的接入专线。

(八)成交供应商须为采购人提供链路组网设备等增值服务（服务需求详见附件 2《链路组网设备及服务清单》）。

(九)对于通过电话指导不能解决的故障，如果采购人设备或软件具备提供远程技术支援的能力，在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成交供应商可通过远程接入登录到故障设备或软件进行故障诊断，指导现场维护人员处理故障。对于通过电话支持和远程支持不能解决或采购人不同意远程操作的设备或软件故障，成交供应商应在 1 小时内提供现场支持服务，安排经验丰富的技术支持工程师赴现场分析故障原因，制定故障解决方案，在规定时间内排除故障。

(十)服务期内，因运维人员操作不当造成采购人的软件或硬件设备，成交供应商须负责故障修复所需的一切费用，并负责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其它损失。

(十一)成交供应商应按国家相关规范及采购人的要求开展维护服务工作。

(十二)如因成交供应商运维工程师操作不当而发生安全问题，采购人有权做出相应处理，直至解除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相应责任。

(十三)在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负责参与本项目的人员的安全教育管理，承担涉及到的人身、财产等安全风险和由此带来的经济损失。

(十四)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其运维工程师符合采购人工作要求的技术水平，采购人有权对不满足工作要求的运维工程师向成交供应商提出更换的要求；如发现工作上有弄虚作假情况，采购人有权做出相应处理，直至解除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相应的责任。

(十五)采购人保留合同签订后提供服务前核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的权利，如不提供或提供不实，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报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

处理，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请供应商自行考虑风险。

(十六)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按响应文件内容提供相应服务，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违约责任。

(十七)采购人组织的月度和年度运维服务质量考核结果是项目款支付和合同续签的主要依据。

(十八)每月应支付金额=（成交合同价/12 个月）*当月考核系数，考核系数详见附件 1：市政处信息系统运维服务绩效考核方案。

(十九)全年月度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 2 次或低于 60 分 1 次，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二十)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满后 5 日内向采购人提交项目验收申请，采购人接到申请后按相关规定组织人员验收。

(二十一)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所接触到的相关技术或业务资料、数据用作其他用途或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否则采购人有权做出相应处理，直至解除合同；同时成交供应商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采购人的泄密损失。成交后须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不论本项目是否变更、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二十二）成交供应商应配备具有数据库原厂相关技术水平能力的工程师开展维保服务。

五、违约责任

1、链路故障每月平均恢复时间超过 5 小时且小于 6 小时内，扣费 1000 元；平均恢复时间每增加 1 小时（超过 3 小时基础上），在原基础上再扣费 1000 元。（报修故障的方法和凭据：即时通讯或记录单等；故障消除确认：采购人签字确认，最终以记录单形式存档。）

2、链路切换期内，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链路中断进而影响采购人业务正常开展的，须按 10000 元/日（不足 1 日按 1 日计）扣除服务费。

3、因链路中断导致采购人或第三方损失的，成交供应商除承担违约金外还承担赔偿责任，违约金在服务费中予以扣除。

4、链路 2024 年 1 月 1 日零时正式投入使用，届时如不能投入正常使用，须按 10000 元/日（不足 1 日按 1 日计）扣除服务费。

5、软硬件运维提供技术支持、咨询、巡检、故障及时排查修复、保洁服务服务等；数据库的数据整理，数据库巡检、备份服务；未按采购人要求开展，一次扣费 1000 元。

6、业务系统部署、迁移、维护，系统功能优化与升级；数据库及其集群的现场安装部署、升级、扩容及安全管理 ，数据库故障的及时排查、处理与恢复，业务系统或网络设备等上线、升级、迁移等变更的 Oracle 数据库技术支撑，数据库迁移服务；硬件设备的配件更换、硬件迁移服务、硬件系统安装、升级服务等，未按采购人要求开展，一次扣费 3000 元。

7、应急保障工作,未按采购人要求开展，一次扣费 10000 元。

六、报价要求

1.本包报总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所确定的本包全部软硬件维护和链路租赁内容、实施要求和运维要求的所有服务内容费用、项目管理、应缴税费、人员交通食宿等所有费用，供应商报价包含一切与完成本包服务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后期不再追加任何费用，供应商自行考虑报价风险。

2.供应商另须同时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一、报价表格式中 1-2 分项报价明细表第 1 包进行分项报价，各分项报价小计金额不得超过各分项最高小计金额，否则响应无效。

3、在服务需求清单之外，本包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使用的各类设备和服务所需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为此支付任何费用。

第 2 包：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 2017 市政设施大中修工程（照明监控系统升级改造）2 包项目运维服务，包括系统、信息机房和辅助设备的日常运维服务及应急保障等服务内容。

三、服务要求

类型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备注
软件	1.项目范围内业务系统的日常巡检、监控、	1.及时发现并快速解决软件运行问题；	采购人提供业务系统的源代
		2.成交供应商须组建专业运维服务团队，成立运维服务项目组，项目组成员应包含	

	诊断、系统调优、故障处理、技术支持； 2.根据需要对系统功能和运行环境进行升级与优化。	本项目所需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提供所有软件不低于原厂水平的维保服务；	码及运维所需的其它必要技术资料。
		3.提供业务系统相关问题技术支持等咨询服务（包括系统功能使用、第三方集成开发技术问题咨询等）和相应解决方案（包括通过电话、远程连接、邮件、即时通讯或者现场解决等手段）；	
		4.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开展相关软件的巡检、维护等工作并如实填写巡检、维护记录；每月须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月度巡检维护报告，提出存在问题（隐患）和合理建议；	
		5.提供对系统已有或新增数据的部署维护以及异常数据处理服务，配合采购人完成设施相关数据的更新入库,提供系统错误数据修正处理方案和实施服务，系统内垃圾数据清理服务；	
		6.提供系统迁移服务。当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正常运行时，将原服务器里的系统及数据迁移到新的服务器部署，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7.根据采购人工作需要，提供软件功能的调整、优化和完善服务；	
		8.提供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提出如数据统计等涉及系统运行的其它维保服务；	
		9.服务期内，如本期维护的全部或部分系统需要实现与国家、省级相关平台和合肥市建设使用的数据应用、城市大脑、互联网+政务平台等以及采购人需要主动对接	

		的其他应用平台，成交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对接或共享的系统与数据对接要求无条件实现对接，具体以上述平台相关要求和采购人要求为准。在实现上述对接过程中如产生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其他应用系统需要对接本系统平台的，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技术支持；	
		10.系统故障的及时排查与处理，非系统原因（网络故障、服务器故障、存储故障、数据库故障、环境故障、错误操作等）导致的系统运行故障的处理与恢复，出具《故障分析及整改报告》；	
		11.每次 3 人日内的功能优化与升级，包括根据实际情况产生的新的用户需求、新的接口开发、系统性能优化、运行环境升级调整、系统重新部署等，出具《系统功能优化与升级处理记录》；	
		12.每次 3 人日内的数据整理，包括业务数据、权限数据、系统数据字典等，出具《系统数据维护记录》；	
		20.运维需求 30 分钟内响应，1 小时内完成处置，软件维护类 24 小时内完成，系统开发类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无特殊原因超时 1 次采购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服务费中扣除 3000 元。	
硬件	1.项目涉及的所有终端设备的日常维护及硬件损坏部件	1.及时发现并快速解决系统硬件问题，设备硬件故障 30 分钟内响应，1 小时内完成处置，72 小时内修复，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设备修复，须提供备用设备	/

	的更换调试、终端设备的迁移、调试、拆除等工作；2.项目涉及机房内所有物理设备的运维。服务内容应包括：修复软硬件故障；安装各类服务器操作系统并更新；设备的拆装、调试、迁移；协助其他与本项目无关的系统集成项目建设；配合安全维护人员开展安全相关工作；负责按规划对运维范围内的网络架构实施优化；3.项目涉及的各类内外网络的运维；4.与项目相关的应急保障工作（不限次数）；5.与项目关联设备的安装、运	保障采购人相关工作正常开展；无特殊原因超时 1 次采购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服务费中扣除 3000 元。	
		2.提供日常咨询服务（包括硬件安装、使用、维护问题咨询），以及提供相应的解决方案；	
		3.提供巡检服务。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开展相关设备和网络的巡检、维护等工作并如实填写巡检、维护记录，每月须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月度巡检维护报告，提出存在问题（隐患）和合理建议；	
		4.提供硬件系统安装、升级服务；	
		5.提供硬件迁移服务。根据采购人工作需要，提供部分硬件设备或机房整体硬件设备迁移服务，并确保迁移后系统正常运行；	
		6.提供故障设备维修所需的配件（配件费用包含在本项目报价中），提供的配件性能不低于原厂配件且须经采购人确认，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并出具《维修、更换记录》（包含维修更换前后的情况描述，现场照片等）；	
		7.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合理要求，对安全运行存在风险的设备进行软硬件升级，以保障系统稳定运行；	
		8.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机房及设备保洁服务。对机房、机房辅助功能区等区域进行经常性卫生保洁，确保地面、墙面、门窗等始终保持整洁干净；对服务范围内的 IT 设备以及空调等其它所有机房基础运行设	

	维工作。	施开展专业保洁，确保始终保持洁净；	
		9.提供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提出的硬件设备设施有关的其它维保服务。	

四、其他要求

(一)提供 7×24 小时电话、远程、E-mail 或现场技术支持。成交供应商须每天安排运维工程师在路灯启闭期间到采购人指定地点驻场工作。

(二)对于通过电话指导不能解决的故障，如果采购人设备或软件具备提供远程技术支援的能力，在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成交供应商可通过远程接入登录到故障设备或软件进行故障诊断，指导现场维护人员处理故障。对于通过电话支持和远程支持不能解决或采购人不同意远程操作的设备或软件故障，成交供应商应在 1 小时内提供现场支持服务，安排经验丰富的技术支持工程师赴现场分析故障原因，制定故障解决方案，在规定时间内排除故障。

(三)服务期内，因运维人员操作不当造成采购人的软件或硬件设备，成交供应商须负责故障修复所需的一切费用，并负责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其它损失。

(四)成交供应商应按国家相关规范及采购人的要求开展维护服务工作。

(五)如因成交供应商运维工程师操作不当而发生安全问题，采购人有权做出相应处理，直至解除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相应责任。

(六)在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负责参与本项目的人员的安全教育管理，承担涉及到的人身、财产等安全风险和由此带来的经济损失。

(七)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其运维工程师符合采购人工作要求的技术水平，采购人有权对不满足工作要求的运维工程师向成交供应商提出更换的要求；如发现工作上有弄虚作假情况，采购人有权做出相应处理，直至解除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相应的责任。

(八)采购人保留合同签订后提供服务前核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的权利，如不提供或提供不实，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报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请供应商自行考虑风险。

(九)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按响应文件内容提供相应服务，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违约责任。

(十)采购人组织的月度和年度运维服务质量考核结果是项目款支付和合同续签的主要依据。

(十一)每月应支付金额=（成交合同价/12 个月）*当月考核系数，考核系数详见附件 1：市政处信息系统运维服务绩效考核方案。

(十二)全年月度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 2 次或低于 60 分 1 次，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十三)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满后 5 日内向采购人提交项目验收申请，采购人接到申请后按相关规定组织人员验收。

(十四)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所接触到的相关技术或业务资料、数据用作其他用途或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否则采购人有权做出相应处理，直至解除合同；同时成交供应商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采购人的泄密损失。成交后须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不论本项目是否变更、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六、违约责任

1、软硬件运维提供技术支持、咨询、巡检、故障及时排查修复、保洁服务等；未按采购人要求开展，一次扣费 1000 元。

2、系统部署、迁移、维护，系统功能优化与升级；硬件设备的配件更换、硬件迁移服务、硬件系统安装、升级服务等，未按采购人要求开展，一次扣费 3000 元。

3、应急保障工作,未按采购人要求开展，一次扣费 10000 元。

五、报价要求

1.本包报总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所确定的本包全部软硬件维护和链路租赁内容、实施要求和运维要求的所有服务内容费用、项目管理、应缴税费、人员交通食宿等所有费用，供应商报价包含一切与完成本包服务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后期不再追加任何费用，供应商自行考虑报价风险。

2.供应商另须同时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一、报价表格式中 1-2 分项报价明细表第 2 包进行分项报价，各分项报价小计金额不得超过各分项最高小计金额，否则响应无效。

3、在服务需求清单之外，本包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使用的各类设备和服务所需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为此支付任何费用。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2.1 初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table>
<tr><th colspan="4">初审表</th></tr>
<tr><td>序号</td><td>评审指标</td><td>评审标准</td><td>格式及材料要求</td></tr>
<tr><td>1</td><td>营业执照</td><td>合法有效</td><td rowspan="2">提供有效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扫描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全部内容。已办理“三证合一”登记的，响应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即可。</td></tr>
<tr><td>2</td><td>税务登记证</td><td>合法有效</td></tr>
<tr><td>3</td><td>不良信用记录查询</td><td>供应商不得存在供应商须知第19.3.1.1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td><td>详见供应商须知第19.3.1条要求
注：如因信用信息查询渠道故障无法查询信息的，以供应商提供的“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作为评审依据。</td></tr>
<tr><td>4</td><td>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td><td>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td><td>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四</td></tr>
<tr><td>5</td><td>磋商响应函</td><td>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td><td>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三</td></tr>
</table>

6	磋商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五
7	**响应文件机器识别码查询**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机器识别码不得相同**	
8	磋商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2、22 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一、二
9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付款方式、服务期限、服务地点的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六
10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综合评分

2.2.1 磋商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2.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

第 1 包：

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80 %，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20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80	项目理解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运维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为本项目制订的运维实施方案完善、思路	0-5 分

分）		清晰、内容表述清楚、针对性强、无前后矛盾的得 5 分； 2、为本项目制订的运维实施方案较完善，思路较清晰、内容表述较清楚、针对性较强的得 4 分； 3、为本项目制订的运维实施方案待完善细节的得 3 分； 4、差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服务流程及应急预案	1.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运维工作流程规范性进行综合评审，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出具体、完善、可行的服务流程方案，流程包括问题收集流程、系统维护巡检流程、系统故障排查处置流程、应用软件完善升级流程、系统配置流程。 （1）服务流程方案完善，符合实际具有可行性的，得 5 分； （2）服务流程方案基本完善，有一定可行性的，得 4 分； （3）服务流程方案有待完善细节的，得 3 分； （4）差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2、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运维应急预案规范性进行综合评审，供应商结合采购人业务运行要求，对整体运维服务中的技术风险与管理风险有详细分析，有效识别本项目中涉及的关键风险点，并针对风险点建立行之有效、保障有力的运行服务保障应急预案。 （1）运维应急预案制订完善，符合实际具有可行性的，得 5 分； （2）运维应急预案制订较完善，有一定可行	0-10 分

		性的，得 4 分； （3）运维应急预案制订待完善细节的，得 3 分； （4）差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实施要求理解	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要求理解，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实施的内容、质量、时间、风险等理解是否深刻、准确等进行综合评分： 1、对实施要求理解深刻到位，细致具体的，得 5 分； 2、对实施要求理解较深刻、较细致的，得 4 分； 3、对实施要求理解程度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4、差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0-5 分
	实施方案	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团队的组织架构；项目实施时间进度计划安排；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对项目实施过程风险的把控等进行综合评分： 1、实施方案详尽细致、完善、符合实际具有可行性的，得 5 分； 2、实施方案较详尽较细致、有一定可行性的，得 4 分； 3、实施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有待完善细节的，得 3 分； 4、差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0-5 分
	链路切换实施方案	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业务切换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保业务连续在线的技术方案，对现有业务风险降低，切换中断时长	0-5 分

		缩短，切换实施方案设计中包含切换时长、进度安排、测试等主要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1、链路切换实施方案详尽细致、完善、符合实际具有可行性的，得 5 分； 2、链路切换实施方案较详尽较细致、有一定可行性的，得 4 分； 3、链路切换实施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4、差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服务承诺	1、供应商承诺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安全漏洞扫描服务的，得 5 分； 2、供应商承诺服务期内配合采购人开展一次信息安全类应急演练的，得 5 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供应商承诺（格式自拟），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与上述要求不一致的，不得分。**	**0-10 分**
	人员配备	供应商拟为本项目配备的人员中具有软件开发类或系统集成类或信息安全类或通信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 1 人得 3 分，最多得 18 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 **1、人员配备名单（格式自拟）；** **2、人员相应证书的扫描件；** **3、供应商为上述人员缴纳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形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提供任意五险之一的社保缴纳证明即可）。**	**0-18 分**
	供应商管理体系认	供应商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下列认证：	**0-7 分**

	证	1.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得 3 分； 2.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4 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认证信息查询截图。**	
	供应商业绩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党政机关（或事业单位）委托的下列项目业绩： 1、网络链路租赁服务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3 分，本小项满分 6 分。 2、信息系统运维（如硬件运维或软件运维等）服务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3 分，本小项满分 9 分。 上述业绩须为已履约完成项目业绩。同一项目业绩中同时包含上述多项内容的，不重复计分，仅计分一次。 **注：1、响应文件中同时提供业绩合同以及与该业绩对应的项目已履约完成证明材料{如验收报告或业主单位证明或发票（须为能体现项目已履约完成的完整发票）等}的扫描件，若上述证明材料中无法体现签订时间、项目类型等关键评审内容时，须同时提供业主单位（合同甲方）出具的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材料加以证明，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2、党政机关包括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及各级党政机关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	**0-15 分**
价格分（ 20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		

分）	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_20_%×100

第 2 包：

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_80_%，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_20_%。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_80_分）	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对采购需求整体的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整体工作思路、服务需求分析描述、对各项任务和基本要求的细化等。 1、供应商提供的整体工作思路：思路清晰且针对性强，具有可行性的，得 5 分；思路基本清晰，具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 3 分；思路基本可行，有待完善细节的，得 1 分；差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2、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需求分析描述：分析描述具有计划性、针对性、可行性，内容完整详实，表述清晰，满足或优于项目需求的，得 5 分；分析描述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准确性，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分析描述有待完善细节的，得 1 分；差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3、供应商提供的对各项任务和基本要求的细化：满足或优于本包服务需求内容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得 5 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中服务要求的，得 3 分；内容有待完善细节的，得 1 分；差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0-15 分
	总体服务方案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总体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项目背景阐述，项目重难点阐述，项目总体服务方案等。	0-15 分

		1、项目背景和重难点阐述：项目背景阐述详细，项目重难点分析具体的，得 5 分；项目背景阐述较详细，项目重难点分析较为具体的，得 3 分；项目背景、项目重难点阐述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有待完善细节的，得 1 分；差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2、项目总体服务方案：项目总体服务方案内容全面、表达清晰的，得 5 分；项目总体服务方案内容较全面，表述较清晰的，得 3 分；项目总体服务方案内容思路不够清晰，内容有待完善细节的，得 1 分；差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3、方案可行性：方案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可行性强的，得 5 分；方案基本符合实际、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得 3 分；方案有待提高可行性的，得 1 分；差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维保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维保方案，由磋商小组综合评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维保方案及措施、故障响应处理流程、服务承诺惩罚措施、售后服务组织等。 1、维保方案及措施：方案内容完整，维保措施切实可行的，得 5 分；方案内容基本完善，维保措施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得 3 分；方案内容有待完善细节，维保措施有待优化的，得 1 分；差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2、故障响应处理流程：故障响应处理流程清晰、服务承诺和惩罚措施详细的，得 5 分；故障响应处理流程较清晰、服务承诺和惩罚措施较详细的，得 3 分；故障响应处理流程有待完善细	0-15 分

		节、服务承诺和惩罚措施内容有待完善的，得 1 分；差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3、售后服务：售后服务组织完整具体的，得 5 分；售后服务组织较完整具体的，得 3 分；售后服务组织内容基本齐全有待完善细节的，得 1 分；差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项目团队	拟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组成员中： 1、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的系统分析师证书的，每提供一人得 2 分，最多得 2 分； 2、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的网络规划设计师证书，每提供一人得 2 分，最多得 2 分； 3、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每提供一人得 2 分，最多得 2 分。 **同一人员同时具有多个证书的不重复计分，仅计分一次。本项满分 6 分。** **注：上述响应文件中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1）人员相关证书扫描件；** **（2）供应商为上述人员缴纳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形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提供任意五险之一的社保缴纳证明即可）。**	0-6 分
	供应商实力	供应商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下列认证： 1、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得 2.5 分； 2、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2.5 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	0-5 分

		务平台官网认证信息查询截图。	
	人员业绩	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拟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组成员具有信息系统运维服务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的得3分，最多得9分。 同一人员同时具有多个项目业绩的，不重复计分，仅计分一次。 **注：（1）响应文件中同时提供下列证明材料扫描件：①业绩合同；②已履约完成证明材料。如上述证明材料中无法体现人员姓名、项目内容、合同签订时间等关键评审因素的，须另附业主单位（合同甲方）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加以证明，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2）供应商为上述人员缴纳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形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提供任意五险之一的社保缴纳证明即可）。**	0-9分
	供应商业绩	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信息系统（或城市照明）建设（或运维）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5分，最多得15分。 **同一项目业绩中同时包含上述多项内容的，不重复计分，仅计分一次。** **注：响应文件中同时提供下列证明材料扫描件：①业绩合同；②已履约完成证明材料。如上述证明材料中无法体现项目内容、合同签订时间等关键评审因素的，须另附业主单位（合同甲方）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加以证明，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0-15分

价格分（2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最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20%×100

2.2.3 分值汇总

（1）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再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

（2）将每个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肥市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合肥市市政工程管理处2024年度信息系统运维服务*（分包项目须填写完整的分包号及分包名称）*

项目编号：2023BFFFN02755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肥市市政工程管理处（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合肥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成交通知书；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_____；

1.2.2 服务内容：_____；

1.2.3 服务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_____；

1.5.2 服务地点：_____；

1.5.3 服务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_____（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_____（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

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

*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合肥市市政工程管理处2024年度信息系统运维服务

响

应

文

件

【第___包】

供应商：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一、报价表格式

1-1 报价表

项目名称： 合肥市市政工程管理处2024年度信息系统运维服务

项目编号： 2023BFFFN02755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第___包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大写：_____
备注说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1.本表内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包括了服务及其配套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运输、保险、仓储、税费以及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耗损、调试、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保障等所有费用。

2.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3.供应商应根据其响应文件中报价表的内容填写唱标信息，唱标信息不作为评审的依据。唱标信息与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1-2 分项报价明细表

第 1 包：

序号	服务类型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小计金额（元）	最高小计金额（万元）
1	链路租赁	互联网 IP 专线（100M）	条	4			19.2
2		无线数据卡	张	60			5.69
3		无线数据流量池	个	1			1.76
4		数字电路	条	7			13.3
5		裸光纤	条	1			4.32
6		互联网 IP 专线（10M）	条	1			0.87
7		MSTP 专线（10M）	条	1			1.9
8	信息系统运维	2013 城市照明监控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合肥市市政设施信息资源一体化管理及应急处理信息系统项目、2016 城市照明监控升级改造项目	批	1			34.4
合计（元）							

第 2 包：

序号	服务类型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小计金额（元）	最高小计金额（万元）
1	信息系统运维	2017 市政设施大中修工程（照明监控系统升级改造）2 包	项	1			24.76
合计（元）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备注：

表中所列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如有漏项或缺项，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二、最后承诺报价表

（合肥市市政工程管理处2024年度信息系统运维服务第___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 合肥市市政工程管理处2024年度信息系统运维服务

项目编号： 2023BFFFN02755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第___包
最后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大写：_____
备注说明	***（此处可补充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变动的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磋商小组签字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本页《报价表》由供应商在接到报价通知后依据磋商情况填写,并在规定时间内上传。考虑磋商报价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承诺报价后，（第一次报价-最后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需求表中全部分项设备、工程量或服务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三、磋商响应函

致：合肥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合肥市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和磋商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如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承诺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按本次磋商文件规定及最后报价承诺提供服务。

2.我方根据本次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3.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我方已详细审核本次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附件、参考资料、磋商文件修改书或图纸（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我方同意从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我方同意按贵方要求在磋商规定时间内向贵方提供与其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补充资料，否则，我方的响应文件可被贵方拒绝。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

8.我方同意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服务期限。

9.我方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1.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2.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3）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4）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5）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或被记不良行为记录（以公布日期为准），但同时符合下列情形：

（1）开标日前（含当日）6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10 分；

（2）开标日前（含当日）12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15 分；

（3）开标日前（含当日）18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20 分；

（4）开标日前（含当日）24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25 分。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六、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服务地点			
3	服务期限			

七、人员配备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八、服务方案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九、服务承诺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磋商业绩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范围	备注
1			
2			
3			
4			
5			
……			

备注：

1.表中所列业绩应为供应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业绩；

2.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以上业绩情况，如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约定的，将按约定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十一、联合协议

（本项目无需此件）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的磋商，现就联合体参加磋商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在本项目磋商阶段，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磋商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磋商，代理人在磋商、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

……

4．磋商工作和联合体在成交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5．联合体成交后，本联合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成交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成员一：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十二、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信息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信息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名称	合肥市市政工程管理处2024年度信息系统运维服务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

1.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成交标的信息；

2.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服务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将按约定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3.本页《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仅作为结果公告使用，请供应商规范填写。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磋商，不需此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合肥市市政工程管理处）的（合肥市市政工程管理处2024年度信息系统运维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合肥市市政工程管理处2024年度信息系统运维服务）第　　包，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https://www.miit.gov.cn/）。

3.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

4.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填写示例：某标的名称（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查询]。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请完整填写声明函内容，否则不予认可；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五、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合肥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合肥市政府采购中心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六、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磋商邀请、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磋商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人员证书、资质证书、荣誉奖项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第七章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网络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和《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 20 号令）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程所称的电子招标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和电子服务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活动。

第四条 电子交易系统是招标投标当事人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完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的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要具备在线完成招标投标全部交易过程，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招标投标数据信息的功能，并为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和受理投诉提供所需的信息通道。

第五条 电子服务系统是满足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电子招标投标信息对接交换、资源共享需要，并为市场主体、行政监督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交换、整合和发布的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要具备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招标投标相关信息对接、交换、发布、资格信誉和业绩公开、行业统计分析、连接评标专家库、提供行政监督通道等服务功能。

第六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电子招标投标的组织实施，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交易系统的服务保障，电子服务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服务系统的服务保障。

第七条 电子招标投标各方主体（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通过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或电子服务系统进行操作。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上传或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第八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项目采取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按相关流程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招标文件。

第九条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其中招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

第十条 投标人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十一条 澄清、修改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投标人应及时查阅相关澄清、修改信息。

第十二条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应允许投标人离线制作投标文件，并且具备分段或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第十三条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第十四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第十五条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自动记录开标过程。

招标文件约定须到达指定地点或线上进行演示、答辩、磋商、谈判等情形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或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保持在线。

第十六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光盘或U盘作为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成功递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导入电子光盘或U盘中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系统识别出电子光盘或U盘中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应拒绝导入。

第十七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

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多次报价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第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

第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评标报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及时交互至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十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和公布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

第二十一条 投标人如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质疑），在规定时限内，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质疑）材料。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异议（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在线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二）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

（二）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第二十五条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出现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意外情形时，如部分投标人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系统恢复后，允许投标人继续解密，解密时限重新计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外出现上述情况的，系统恢复后，除原已解密文件无法恢复外，将不再允许未解密的投标人进行解密。

第二十六条 本规程由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原《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合公法〔2020〕16 号）同时废止。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合肥市市政工程管理处、合肥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拟参与合肥市市政工程管理处2024年度信息系统运维服务(项目编号：2023BFFFN02755)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